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林錫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4413元【計算式：〔聲明第1、2項：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 $(3765.42+207.58)\text{m}^2 \times 114\text{年}$ 度土地公告現值 $1000\text{元}/\text{m}^2=397\text{萬}3000\text{元}$ 〕+〔聲明第3、4項前段：1萬5425元（已生不當得利15425元及其利息）〕+〔聲明第3、4項後段： $(213+224)\text{元}$ （按月計算） $\times$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4年2月5日止計371日（即12個月又6日） $\div 5331\text{元}$ 〕 $=399\text{萬}4413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3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